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29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陳志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異議視為起訴主張被告未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清償借款等語。查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兩造已有合意管轄存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